

[江西省] 06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年度检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3/2021_2022__EF_BC_BB_E6_B1_9F_E8_A5_BF_E7_c45_73120.htm

赣会协[2006]13号 各设区市注协、各会计师事务所：根据《注册会计师法》、中注协《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》的规定，省注协定于2006年2月15日至4月1日对全省执业注册会计师进行任职资格检查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程序和时间

- 1、各会计师事务所自查，在2月28日前将自查材料报所在设区市注协（财政局）。
- 2、按照设区市注协的职责，设区市注协受理会计师事务所的自查材料并进行初审，在3月15日前将初审结果报省注协。
- 3、省注协对设区市注协的初审材料进行审核，在4月1日结束材料审核工作，4月15日前在《江西日报》公布检查名单。

二、检查对象 2005年12月31日前批准注册的注册会计师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- 1、注册会计师是否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、跨所执业。
- 2、注册会计师是否从事了注册会计师业务。
- 3、注册会计师是否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。
- 4、注册会计师是否接受后续教育培训并完成课时要求。
- 5、注册会计师是否及时、足额的向省注协交纳个人执业会费。
- 6、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及时、足额的向省注协交纳团体费。

四、年检不能通过的情况

- 1、未专职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或跨所执业。
- 2、未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。
- 3、未按规定完成后续教育培训且无正当理由。
- 4、没有及时、足额的向省注协交纳个人执业会费。
- 5、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- 6、受到刑事处罚。
- 7、在执业过程中犯有严重错误或违反职业道德准则。
- 8、不适合担任注册会计师的其他情形。
- 9、会计师事务所未及时

、足额的向省注协交纳团体会员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